

项目编号：HXTCCG-AK2025033

关于购买安康市救助管理站年度工作专题宣传 片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救助管理站（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关于购买安康市救助管理站年度工作专题宣传片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购买年度工作专题宣传片制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 A 座 826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TCCG-AK2025033

项目名称：关于购买年度工作专题宣传片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关于购买安康市救助管理站年度工作专题宣传片制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音像制作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关于购买安康市救助管理站年度工作专题宣传片制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关于购买安康市救助管理站年度工作专题宣传片制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A座826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救助管理站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救助管理站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企业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马坡岭关新村

联系方式：0915-3188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 A 座 826 号

联系方式：177292329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爱妮

电话：17729232933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关于购买安康市救助管理站年度工作专题宣传片制作项目
	最高限价	10000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汉滨区马坡岭关新村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915-318810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 A 座 826 号 联系人：周爱妮 电话：17729232933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p>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p> <p>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p> <p>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p>

		<p>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7	样品	<p>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p>
8	采购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	磋商保证金	交纳金额：无
1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5年12月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安康市救助管理站会议室</p>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地点：安康市救助管理站会议室</p>
14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1</u> 正 <u>1</u> 副</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要求：</p> <p><u>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u></p> <p><u>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u></p>

		<p>本为准, 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u>2、标记要求:</u></p> <p>(1) <u>清楚标记“递交至安康市救助管理站会议室”;</u></p> <p>(2) <u>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 15: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u></p> <p>(3) <u>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u></p> <p><u>3、所有供应商须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 均按不合格处理。</u></p>
1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向中标单位收取。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收取
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 应 商 须 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关于购买安康市救助管理站年度工作专题宣传片制作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条 定义

- 1、采购人：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 2、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采购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
- 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5、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三条 磋商费用

-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二节 磋商文件

第四条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评分标准；
- 5、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条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节 响应文件

第六条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各类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条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磋商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各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且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磋商。

第八条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8.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2 投标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九条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年12月5日15: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9.4. 投标文件的提交

9.4.2 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十条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

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磋商。

第十一 条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四节 磋商

第十二 条 评审规则及办法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3、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十三 条 响应文件的拆封

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拆封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 条 磋商小组

1、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名。

2、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由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3、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i.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ii.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iii.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iv.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v.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vi.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五条 磋商文件审查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初审方法及内容详见第四章。

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资格要求。

3、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 3)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磋商承诺书、磋商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者文件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表人的签字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件。

第十六条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或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

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8、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i.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ii.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0、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十七条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对响应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八条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日内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中标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照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双方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废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条 澄清或质疑

1、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现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不走正规程序恶意质疑、乱质疑的公司将被列入安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禁止进入安康市政府采购服务市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系统总结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工作成效，生动展现让每个临时遇困者都 有“家”可依救助工作、流浪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长效帮扶、临时遇困人员安置等民生服务成果，进一步提升工作透明度与社会公信力，我站将开展年度工作专题宣传片摄制工作。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时长与内容分配

总时长约 10 分钟，内容包含：

工作综述板块：1. 展示年度核心数据、基础设施升级、制度建设和团队建设。2. 动态数据可视化（如柱展示月度救助量）、实景拍摄与政策文件截图结合，旁白突出“数据真实、成效可溯”。

典型案例板块：呈现 2 个典型案例（流浪未成年人跨省寻亲返乡、困境老人长期托养安置）

服务温度板块：展现工作人员日常服务场景、受助对象感谢信 / 回访反馈、社会力量协作，传递救助工作的温情与社会价值。

2. 内容原则

所有素材需真实反映我站工作，数据准确、案例真实；涉及受助对象个人信息的，需进行面部模糊、声音处理等隐私保护措施，不得泄露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敏感信息。

3. 技术标准

画质要求：采用 2K 超高清分辨率(2560×1440P)拍摄，帧率 $\geq 25\text{fps}$ 。

音频要求：采用专业麦克风收音，配音选用普通话标准（一级乙等及以上）的专业播音人员，语速适中、情感贴合内容；背景音乐需为正版授权或原创，风格简洁大气，不喧宾夺主。

格式要求：成片需提供两种格式(MP4 格式，H.264 编码)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 响应文件初审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符 合 性 审 查	1.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1. 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资 格 性 审 查	2.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2. 3 信用记录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2. 4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6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7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 评分细则

(注：母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需具有资源共享协议，方可共享业绩资质、人力资源与理论研究成果)

评标内 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20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至少应包括：①工作重点；②关键点分析；③工作难点；④服务优势；⑤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p>
服务方案	3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周密详细的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①视频拍摄策划方案；②拍摄内容设计方案；③拍摄素材的选材保障；④制作审核流程；⑤特效、剪辑、包装成片等保障措施；⑥进度安排计划；⑦应急保障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7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3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p>

		于项目) 扣1分;
拍摄成果质量保障	9	提供针对项目的拍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检查措施;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 (1) 每有1项缺失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 (2) 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 (3) 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
知识产权承诺	3	供应商须承诺视频作品须为原创,不得抄袭;如作品中含有的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以及音乐等,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如有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增值服务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每提供1条有效承诺,得1分,最高得3分。
项目团队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有专业策划、文案、编辑、设计等工作人员,且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或人员配置承诺函,满足得2分。注:响应文件应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劳务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	3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拍摄、灯光、录音等设备,自有购买设备每提供1台得1分;采用租赁方式提供,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供应商提供自有设备来源证明材料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若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

		<p>供一项得 5 分， 最高得 10分；</p> <p>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 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p>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2026 年度工作宣传片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为系统总结甲方 2025 年度工作成效，展现临时遇困者救助、流浪未成年人关爱等民生服务成果，乙方为甲方制作《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工作专题宣传片》，具体内容：

1. 时长与板块分配：总时长约 10 分钟，包含：

工作综述板块：展示年度核心数据、基础设施升级、制度建设、团队建设，配合动态数据可视化（如柱状图展示月度救助量），实景拍摄与政策文件截图结合；典型案例板块：呈现 2 个案例（流浪未成年人跨省寻亲返乡、困境老人长期托养安置）；服务温度板块：展示工作人员日常服务、受助对象感谢/回访反馈、社会力量协作场景。

2. 内容原则：素材需真实反映甲方工作，数据准确、案例真实；涉及受助对象个人信息的，需采取面部模糊、声音处理等隐私保护措施，不得泄露姓名、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

第二条 技术标准

1. 画质要求：采用 2K 超高清分辨率（2560×1440P）拍摄，帧率 \geq 25fps；

2. 音频要求：专业麦克风收音，配音选用普通话一级乙等及以上专业播音员，语速适中、情感贴合内容；背景音乐为正版授权或原创，风格简洁大气；

3. 格式要求：成片提供 MP4 格式（H.264 编码）。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策划方案及脚本初稿，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意见；

2. 脚本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拍摄（甲方配合提供场地、人员及资料）；

3. 拍摄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剪版，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意见（累计修改不超过 3 次）；

4. 最终成片需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交付，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总服务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拾万元整），包含策划、拍摄、剪辑、配音、配乐、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即 4 万元）作为预付款；宣传片最终成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60%（即 6 万元）尾款；

3. 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第五条 成果交付与知识产权

1. 乙方交付成果：宣传片最终成片（2K 分辨率 MP4 格式）、完整拍摄素材备份；
2. 宣传片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传播相关素材及成片；
3. 乙方需保证宣传片不侵犯第三方权益，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提供宣传片所需资料，配合乙方拍摄，及时反馈修改意见；
2. 按约定支付费用，对乙方提交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

1. 严格按本合同标准完成制作，遵守甲方工作秩序，不影响其正常办公；
2. 对拍摄中涉及的受助对象隐私、甲方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3. 接受甲方对制作过程的监督，及时反馈进度。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违约责任

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及双方确认的脚本为依据，成片需符合内容真实、技术达标、隐私保护到位的要求；
2. 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 1 日，按总费用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预付款并支付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成片不符合要求：经修改仍无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总费用 1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HXTCCG-AK2025033

正 (副) 本

关于购买安康市救助管理站年度工作专题宣传片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各类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经收到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与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

2、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3、我方同意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我方的磋商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银 行 帐 号: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活动, 签署上述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
使用。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说明	

（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各类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履行合同内容并保质保量完成。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附表

2022年5月至今已完成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须提供与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有效合同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参照评审要素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